

產品資料概要

精選策略系列

易方達(香港)全球優質成長聯接基金

2026年4月30日

發行人：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易方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 A類單位：	2.00%	
	#* I類單位：	1.25%	
交易頻率：	每日(香港營業日)		
基礎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分派類別：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可從資本中或實質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並將即時減少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累積類別：不會向單位持有人派息。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首次投資額/最低其後投資額：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A類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	1,000	1,000
	最低其後投資額			
I類單位	最低首次投資額	100,000	1,000,000	
	最低其後投資額	100	1,000	

#數字涵蓋子基金相關類別的經常性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受託人費、營運成本)，以產品一年間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並受限於上限數字(請見下文)。實際數字與預計數字可能有偏差及可能每年有所變動。

^A類單位的經常性開支數字，以相關類別單位的平均資產淨值的2%為上限(「上限數字」)，直至基金經理另行通知為止。任何超出上限數字的經常性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而不會向子基金收取。實際的經常性開支數字有可能低於上限數字，於此情況下，將收取實際的經常性開支數字。

*I類單位的經常性開支數字，以相關類別單位的平均資產淨值的1.25%為上限（「上限數字」），直至基金經理另行通知為止。任何超出上限數字的經常性開支將由基金經理承擔，而不會向子基金收取。實際的經常性開支數字有可能低於上限數字，於此情況下，將收取實際的經常性開支數字。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易方達(香港) 全球優質成長聯接基金（「子基金」）是精選策略系列的子基金，而精選策略系列是根據香港法例以日期為2014年12月22日的傘子基金信託契據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子基金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獲認可的聯接基金，其總資產淨值的90%或以上將投資於主基金（定義見下文）。

目標及投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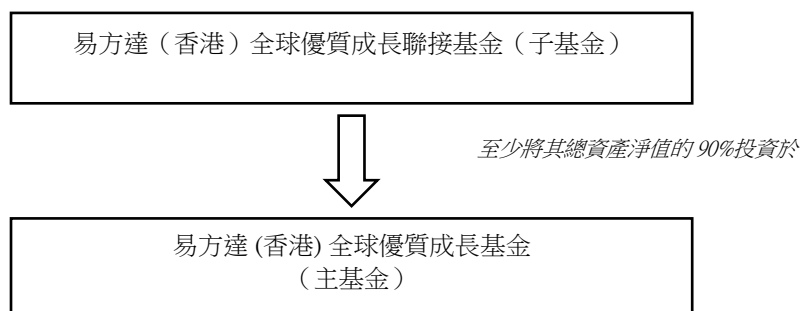
目標

子基金旨在透過資本增值及創造收入實現投資回報。概不保證子基金將可達致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子基金為一隻聯接基金，尋求透過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 或以上投資於易方達 (香港) 全球優質成長基金（「主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主基金是易方達 SICAV（「本公司」）的子基金，以盧森堡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 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形式組成的開放式投資基金。其屬於 UCITS 基金，於盧森堡註冊，其本土監管機構是金融業監督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主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同對主基金的推介或認可，亦不保證主基金的商業價值或表現。證監會認可不表示主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對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認可。

請參閱下圖所示之子基金／主基金架構示意圖：



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按總額及附屬基準，將其最高達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i)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股權證券，該等證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或基石投資；及(ii)為現金管理目的而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證監會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子基金僅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現時無意：

- (i) 投資結構性存款、結構性產品或場外交易證券，
- (ii) 持有任何淡倉，
- (iii) 進行任何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或
- (iv)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抵押及/或證券化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抵押證券）。

倘日後出現任何變動，子基金於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前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主基金

主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全球發行人所發行的股權證券及股權相關證券，以透過資本增值及創造收入實現投資回報。本公司已委任 FundSight S.A.（「管理公司」）為管理公司，並委任基金經理擔任主基金之投資經理。

主基金將主要（至少佔其淨資產的 70%）投資於全球上市的股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優先股）及股權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惟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須為主基金的合資格投資項目。

作為其全球策略的一部份，主基金可能透過互聯互通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中國 A 股，及於香港交易以港元計值的中國 H 股，將資金配置到中國公司。

主基金的投資將不受任何地理、行業、範疇或市場資本化的限制。

主基金可以輔助形式（不超過其淨資產 30%）直接或透過交易所買賣基金間接投資於投資級別固定收入證券（例如公司債及政府債券）。若證券降級至投資級別以下或陷入困境或違約（CCC+級（或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或國際公認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以下），投資經理可基於對風險與回報折衷的評估，酌情(i)出售部分或全部所持證券或(ii)終止所訂立的交易。投資經理將評估額外損失／收益的可能性，以及證券價值的挽救潛力，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流動性、期限、利率、發行人的信譽和抵押品的品質。無論如何，主基金投資於非投資級別證券或不良或違約證券的比例不會超過其總資產的 10%。

主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未評級固定收入證券或證券化工具，包括有抵押貸款債務(CLO)、資產抵押證券(ABS)及按揭抵押證券(MBS)。

除上述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外，投資於非合資格計劃及未獲證監會授權（包括合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合計不得超過主基金淨資產的 10%。該等集體投資計劃可由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其關聯人士管理。

主基金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掉期及遠期）作對沖用途以管理主基金面臨利率、信用及貨幣波動的風險。主基金亦可參與在中國境外買賣的中國 A 股指數期貨作對沖用途。

主基金可持有(i)最多相等於其淨資產的 20%的輔助流動資產（即即期銀行存款，例如於銀行的活期賬戶中持有可隨時提領之現金）；及(ii) 最多相等於其淨資產的 30%的現金等價物（即即期銀行存款除外的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如主基金的說明書所界定)或貨幣市場基金)。在異常不利的市場條件下，此限制可暫時及於有嚴格必要的時段內增加至不多於附屬基金的 100% 淨資產，但須符合投資者利益。有關主基金持有輔助流動資產及現金等價物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及相關附錄。

主基金將不會訂立(i)回購或逆回購協議，(ii)證券借出以及證券借入，及(iii)總回報掉期。倘主基金使用任何該等技術，將事先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如果需要），並於主基金進行任何此類交易之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主基金為主動型管理基金，並無任何參考基準。

使用衍生工具 / 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風險因素等的詳情，請參閱說明書。

1. 投資風險

- 投資子基金須受限於一般市況波動及子基金資產的其他固有因素。因此，閣下須承擔無法收回投資於子基金的本金或可能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的風險。

2. 主基金/聯接基金架構相關風險

-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主基金，因此可能承受與主基金相關的風險。子基金的表現取決於主基金的價格。子基金能否達成其投資目標，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基金。
- 子基金無法控制主基金的投資活動，且無法保證主基金的投資目標與策略能成功實現，此情況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主基金過往的表現未必能作為主基金或子基金未來表現的指引。
- 由於子基金層級的額外費用，以及子基金持有其他工具（例如用於對沖目的的衍生工具），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主基金的表現不盡相同。
- 亦無法保證主基金將始終具備高交易量及充足流動性，子基金可能無法於其希望之時間點變現或清算其於主基金之投資。無法保證主基金的流動性始終足以滿足贖回要求。

- 由於主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若因子基金投資主基金而產生衝突，基金經理將致力確保衝突公平解決，且子基金與主基金間所有交易均基於公平交易原則。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利益衝突」章節。

3.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計價類別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或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貨幣兌換亦須受限於子基金將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的能力（基於外匯管制及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這亦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或作出分派之能力，以及可能在特殊情況下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
- 非以人民幣為基礎貨幣的投資者如投資於人民幣計價類別須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的價值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價單位類別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相同的貨幣，惟它們按不同的匯率買賣。CNH與CNY之間的任何偏離可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4. 從資本中及／或實質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風險

- 從資本中及／或實質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等同退回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的投資或該等原本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將導致有關單位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此外，由於子基金將作為聯接基金，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主基金，故主基金相關的風險可能與子基金相關：

5. 股票市場風險

- 主基金於股權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6. 與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的風險

- **被動投資風險：**主基金可能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為被動管理，由於交易所買賣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管理人將沒有適應市場變化的自由裁量權。預計交易所買賣基金相關指數的下跌將導致交易所買賣基金價值的相應下跌。
- **追蹤誤差風險：**主基金可能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存在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其相關指數的風險。此追蹤誤差可能源自於所採用的投資策略以及費用及開支。相關經理監控和管理此類風險的能力可能有限。概無保證於任何時候都能準確或完全複製其相關指數的表現。
- **交易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或份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例如基金單位或份額的供需關係）所驅動。因此，單位或份額的交易價格可能較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產淨值有較大的溢價或折讓。
- **終止風險：**於若干情況下，主基金可能投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會根據其組織文件和發售文件提前終止。當交易所買賣基金被終止時，投資者（包括主基金）可能無法收回投資並蒙受損失。

7. 與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相關的風險

- 小型資本/中型資本公司的股票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價格比一般大型資本公司的股票更容易受到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

8. 外匯風險及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主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主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包括人民幣。此外，某類別股份可能獲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主基金的資產淨值（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
- 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換主基金的基礎貨幣或其他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會對投資者於主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同一種貨幣，但彼等的交易匯率不同。CNH及CNY之間的任何差距均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派付股息可能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遭受延誤。

9. 新興市場風險／中國市場風險

- 主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例如中國），這可能涉及更多的風險及通常與投資於較發達市場無關的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外匯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度波動的可能性。
- 若干新興市場的高市場波動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主基金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若干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會實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前述情況均可能對主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10. 與互聯互通有關的風險

- 互聯互通計劃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會改變，並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互聯互通受到額度限制。如果通過該計劃進行的交易暫停，主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或通過該計劃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主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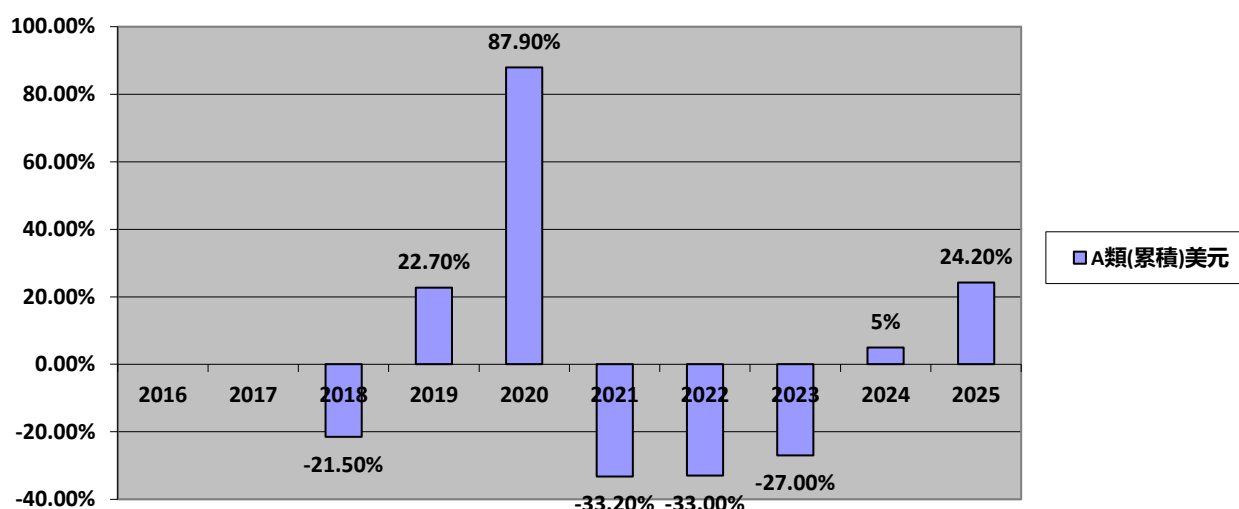
11. 中國稅務風險

- 就境外投資者通過互聯互通在中國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存在與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具有追溯效力）。主基金的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可能對主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經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根據該等意見，投資經理決定(i) 主基金於收取來自中國證券的股息及分派時，如並無在源頭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則於收取該等收入時作出10%的相關撥備（如企業所得稅已於源頭預扣，將不會作出撥備）；及(ii)將不會就出售中國證券所產生的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撥備。倘對出售中國證券的該等資本收益實際上徵收了稅項，主基金的資產淨值（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降低，因為主基金最終將不得不承擔全部的稅務責任。

12.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 *信用／交易對手方風險*：主基金可能面臨其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發行人的信用／違約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與較發達的市場相比，若干市場（例如中國）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有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於該等市場交易的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可能面臨波動。該等固定收益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主基金可能會產生巨額交易成本。
- *利率風險*：投資固定收益證券有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下降。
- *主權債務風險*：主基金對各國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工具的投資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債務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主基金參與債務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主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 *信用評級風險*：評等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受限制所限，概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於任何時候都具有信用。
- *降級風險*：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隨後可能被下調。如果評級下調，主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出售被降級的固定收益證券。
- *估值風險*：主基金的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的釐定。若該等估值並不正確，可能會影響主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基金的表現如何？



註：子基金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之前的表現，是在其投資目標及策略變更後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取得的。投資者在考慮子基金於 2025 年 12 月 29 日之前的過往表現時，應審慎行事。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這些數字顯示在所示曆年內類別已增加或減少的價值。表現數據已用美元計算，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二零一六年。
- A 類（累積）美元發行日：二零一七年。
- 基金經理認為 A 類（累積）美元（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類別）為最適合的類別代表。

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無提供任何保證。閣下不一定可取回投資的全數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支出？

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認購費	最高為發行價的 3%
轉換費（即兌換費）	無
贖回費	無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支出將由子基金支付。閣下將會受到影響，原因是有關支出減少閣下投資所得回報。

費用		子基金 年費率（佔子基金資產 淨值百分比）	主基金 年費率（佔主基金資產淨 值百分比）	總費用 年費率（佔子基金 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向基金經理 支付	A 類: 1.5% I 類: 0.75%	X 類: 無 註：此乃指主基金之 X 類 股份，子基金將投資於此 類股份。	A 類: 1.5% I 類: 0.75%

	向管理公司 支付	不適用	X 類: 0.05% (管理資產為 5 億歐元或以下); 0.04% (管理資產超過 5 億歐元), 最低每月費用為 2,000 歐 元。 註: 此乃指主基金之 X 類 股份, 子基金將投資於此 類股份。	0.05% (管理資產 為 5 億歐元或以 下); 0.04% (管理 資產超過 5 億歐 元), 最低每月費用 為 2,000 歐元。
表現費		無	無	無
受託人費*		0.11%	不適用	0.11%
託管人費		最高為 0.08%*。此乃 保管費(按為子基金託 管的投資的市場價值 (面值只會在未能獲得 保管的投資的市場價值 時使用)的百分比於月 底計算), 有關百分比 將根據證券進行買賣或 持有的市場而所不同。 須支付最低月費(包括 受託人費及託管費)為 5,000 美元。	不適用	最高為 0.08%*。 此乃保管費(按為 子基金託管的投資 的市場價值(面值 只會在未能獲得保 管的投資的市場價 值時使用)的百分 比於月底計算), 有 關百分比將根據 證券進行買賣或持 有的市場而所不 同。 須支付最低月費 (包括受託人費及 託管費)為 5,000 美元。
託管費		不適用	0.065% (最低月費為 1,750 美元)	0.065% (最低月費 為 1,750 美元)
行政費		不適用	0.03% (最低月費為 2,000 美元)	0.03% (最低月費 為 2,000 美元)

* 閣下務請注意, 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事先發出最少一個月通知下, 部分費用可能增加至特定許可最高水平。詳情請參閱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閣下通常按於收到閣下要求時的交易日中午 12 時正 (香港時間) (即子基金交易的最後截止時間) 釐定之子基金資產淨值購買或贖回單位。發出認購指令或贖回要求前, 請向分銷商查詢其內部截止交易時間 (可能早於子基金截止交易時間)。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最新單位發行及贖回價於每個交易日可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查閱。
- 投資者可於 <http://www.efunds.com.hk>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者銷售的單位類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最近 12 個月的股息組成成分 (即從 (i) 可分派收入淨額及 (ii) 資本中支付的相對金額) 可向基金經理索取及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http://www.efunds.com.hk> 查閱。謹請注意, 上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